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蕉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证书，符合本次采购中介服务事项的资质要求。
3.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蕉岭县县域范围。

服务内容：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广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实施细则（2026年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5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年度评估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12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蕉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2025年度）项目，依据年度规划体检结果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动态更新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对县域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年度评估优化调整。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蕉岭县。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在报价区间自由报价，低于或高于报价区间则报价无效；

3.报价区间：580000 元-630000 元。该价款已包含完成合同任务涉及的所有费用。

五、服务时间

1.合同签订后，依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工作，出具相关成果并通过蕉岭县自然资源局验收。

2. 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六、验收

（一）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以出具相关成果并通过蕉岭县自然资源局验收为依据。

（二）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

项目成果不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供应商应按相关政策文件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完成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因政策变动、采购方自身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无法通过验收的，经采购方与供应商协商，可免除违约责任。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1. 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2. 中选机构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建设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资料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

4.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5.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 service 时间完成服务的。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

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